

**標題：**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。

**主旨：**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**依據：**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 **申請期間：**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 **資格條件：**依本要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一)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，且本機構或分支機構設址於本鄉之公益、社福、宗教等人民團體。

(二)本鄉內各機關、學校。

(三)本鄉農會之農業產銷班、家政班及義警、消團體等。

(四)其他未設址於本鄉，但對本鄉實際從事公益活動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(五)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三、 **補助項目：**

(一)依本要點第四項規定辦理：

1. 申請補助之事項：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慈善、宗教節慶祭典、農業推廣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社會教育及其他公益性質為目的之活動。

2. 不予補助之事項為：活動計畫內容僅係社團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聚餐、烹飪、聯歡(誼)、旅遊、獎金、紀念品、宣導品、服裝等相關活動。

3. 申請補助活動，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(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)，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。

(二)依本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：

1. 誤餐費每人120元、雜支最高以總預算之5%編列。

2. 講師費外聘1節1,600元、內聘1節800元(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
3. 獎品、摸彩品視活動性質編列，最高以總預算之50%編列。
4. 場地費、佈置費(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，另活動地點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)、教材費、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5.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
(三)依本要點第七項規定辦理：各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如任期屆滿未予改選，則不予補助。

四、**審查方式**：書面審查。填具審查報告及依據本要點第八項、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**補助金額上限**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四項第三點規定：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(捐)助金額，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，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%自籌經費配合。

(二)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：教育、文化、體育、宗教及社會福利慈善團體等經核准補助之計畫，不受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，惟同一單位性質相同之活動不予重複補助。

六、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**：申請時請填具「**申請單位聲明書**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

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七、 **申請方式**：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。

(一)活動計劃書應於活動前7日送本所收件，未依規定期間送達者，一律退還原申請單位，不予審核補助。

(二)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計劃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果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其他。

(三)經核准之補助案，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，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四)相關之表格文件由主辦課(社會課)制定及公告。

八、 **相關檔案**：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(一)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規定】。

(二)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
(三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